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83号

当事人名称：达州市通川区德文汽修经营部

经营者：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2M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对你汽修经营部进行了调查，发现你汽修经营部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7月24日，通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汽修经营部开展大气专项检查时，发现你汽修经营部喷漆房正在喷漆，活性炭一体化机开启运行，执法人员要求你汽修经营部工人打开活性炭一体化机，发现活性炭一体化机设备内未安装活性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7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取证的情况及你汽修经营部的违法行为；

2.2024年7月24日调取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汽修经营部的处罚主体资格；

3.2024年7月24日调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汽修经营部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4.2024年7月24日调取活性炭送货单一份，证明你汽修经营部7月2日、4日新购买了活性炭但未在活性炭一体化机内安装就

开始喷漆为故意情节；

5.2024年7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汽修经营部喷漆时活性炭一体化机内未安装活性炭的事实；

6.2024年7月31日《送达回证》一份、9月27日《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文书送达情况；

7.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身份和资格。

你汽修经营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83号）告知你汽修经营部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汽修经营部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汽修经营部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汽修经营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